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发〔2022〕200号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2022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7月11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和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实施经费包干制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起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等纳入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第四条** 学校是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启动时需签署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项目负责人不再编制项目预算，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七条** 经费包干制科研项目学校提取管理费比例，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财发〔2022〕160号）中规定的科研项目提取管理费比例保持一致。

**第八条** 绩效支出比例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学校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年度到位经费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提交绩效支出额度，所在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审核后，人事处随年度绩效工资年终一并发放。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各岗位入选人员绩效支出，由学校以项目形式拨付给本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自主使用，但其本人不得领取。

## 第三章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管理

**第九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上级科研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如实编制经费决算表，经计划财务处审

核后，报上级科研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应按照项目公开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经费执行信息。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按上级科研项目主管单位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因故终止执行或被上级科研项目主管单位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上级科研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退回项目经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对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日常监督，对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不得存在以下禁止性行为：

- （一）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二）未按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四）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五）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科研项目主管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

## 附件

###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

项目类别：\_\_\_\_\_（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批准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政策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一、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前提下，申请提取科研绩效比例为\_\_\_\_%，即绩效支出\_\_\_\_万元。

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支出，遵守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并自觉接受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和学校监督。

三、不非法挪用、侵占科研经费；不利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编造虚假合同；不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行为。

四、不发生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